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店補字第874號

原告 高文棋

被告 祭祀公業高子綿祖

法定代理人 高銘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37,930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226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又確認派下權存在與否事件，為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依祭祀公業總財產價額中訟爭派下權所占比例，計算其價額。故訴請確認自己派下權存在之訴，其訴訟標的係原告主張自己對於祭祀公業之權利，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即應依其主張祭祀公業總財產價額中訟爭派下權所占比例，計算其價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2號、107年度台抗字第64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對被告之派下權存在，未據繳納裁判費，依前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被告總財產價額按原告主張之派下權所占比例計算。而被告前於民國100年8月5日申報之不動產清冊所列土地及建物中，現仍屬被告所有之土地暨其公告現值如附表所示乙節，有被告土地建物清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參，則被告總財產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89,296,392元，應堪認定。原告復陳報其主

張之派下權比例為1/224，有子綿祖派下手冊附卷可稽，是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共計為1,737,930元【計算式：389,296,392×1/224＝1,737,930，元以下四捨五入】，並據以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226元。茲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林易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徐子芹

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公告現值 (元/㎡)	權利範圍	財產價額 (面積×公告現值 ×權利範圍)	被告財產 清冊編號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					
1	新北市	深坑區	新永安		623	8,642.82	55,100	40308/100000	191,954,508元	土地1	重測前：臺北縣○○區○○○○地○0地號
2	新北市	深坑區	新永安		11	109.38	118,000	1/1	12,906,840元	土地2	重測前：臺北縣○○區○○○○地○000地號
3	新北市	深坑區	新永安		13	27.55	118,000	1/1	3,250,900元	土地3	重測前：臺北縣○○區○○○○地○00000地號
4	新北市	深坑區	新永安		12	274.51	118,000	1/1	32,392,180元	土地3	重測前：臺北縣○○區○○○○地○00000地號
5	新北市	深坑區	新永安		16	486.83	1,900	1/1	924,977元	土地4	重測前：臺北縣○○區○○○○地○00000地號
6	新北市	深坑區	新永安		14	1.82	118,000	1/1	214,760元	土地5	重測前：臺北縣○○區○○○○地○00000地號
7	新北市	深坑區	新永安		15	1,137.02	1,900	1/1	2,160,338元	土地5	重測前：臺北縣○○區○○○○地○00000地號
8	新北市	深坑區	永安		407	934.77	55,100	2777/10000	14,303,168元	土地6	
9	新北市	深坑區	永安		410	210.44	55,100	1/1	11,595,244元	土地7	
10	新北市	深坑區	永安		409	210.16	55,100	1/1	11,579,816元	土地8	
11	新北市	深坑區	永安		408	843.55	55,100	1/1	46,479,605元	土地9	
12	新北市	深坑區	萬順寮	大坑外股	60	6,135	1,800	1/1	11,043,000元	土地10	
13	新北市	深坑區	萬順寮	大坑外股	55	2,958	1,800	1/1	5,324,400元	土地11	
14	新北市	深坑區	萬順寮	大坑外股	56	436	1,800	1/1	784,800元	土地12	
15	新北市	深坑區	萬順寮	大坑外股	59	339	1,800	1/1	610,200元	土地13	
16	新北市	深坑區	萬順寮	大坑外股	176	5,326	1,800	1/1	9,586,800元	土地14	
17	新北市	深坑區	萬順寮	大坑外股	176-1	261	1,800	1/1	469,800元	土地15	
18	新北市	深坑區	萬順寮	大坑外股	183	301	1,800	1/1	541,800元	土地16	
19	新北市	深坑區	萬順寮	大坑外股	184	1,149	1,800	1/1	2,068,200元	土地17	
20	新北市	深坑區	萬順寮	大坑外股	185	276	1,800	1/1	496,800元	土地18	
21	新北市	深坑區	萬順寮	大坑外股	190	3,521	1,800	1/1	6,337,800元	土地19	
22	新北市	深坑區	新永安		4	1,443.71		1/1	24,270,456元	建物1	1.重測前：臺北縣○○區○○○段○地○○段0000○號。 2.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3.建物主體構造為鋼筋混凝土、地上樓層數5層、建物屋齡36年2月（自76年10月15日建築完成日至112年11月28日起訴狀到達法院之日，未滿1月部分以1月計算）、建物面積（含附屬建物）為1,443.71平方公尺【計算式：1,278.98（主建物面積）+57.4（陽台面積）+14.35（平台面積）+32.86（屋頂突出物面積）+60.12（露台面積）=1,443.71】，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建物現值計算公式估算，建物現值為24,270,456元。
合計									389,296,392元		

